

2004 至 200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
(會議於 2006 年 2 月 16 日舉行)

編號	議題	採取行動、建議和要求	負責部門或機構
HBMC 1	關注樓宇事務審裁處的成立事宜	委員認為若審裁處成立後沒有法官，必須有仲裁員按法定權力去執行議決。	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HBMC 2	關注大角咀必發道/合桃街/洋松街一帶建築物外牆裝置之起落貨架的安全事宜	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勸諭信。若業主不肯自行清拆，屋宇署會發出清拆令。	屋宇署
HBMC 3	關注僭建戶外大型電視屏幕威脅公眾安全	屋宇署已將部分驗查工作外判給顧問，如有投訴涉及興建中的僭建物，通常會在 48 小時內派人到現場巡視，並即時取締。屋宇署亦會加快審批遭清拆的招牌/大型電視屏幕的申請，使其可在安全的規格下重建。	屋宇署

HBMC 4	要求屋宇署儘快清拆海安樓及大角咀一帶的天台僭建物	海安樓立案法團現正就該大廈的天台僭建物進行維修，屋宇署亦已聯同社會福利署、房屋署跟進天台屋住戶的福利及房屋問題。	屋宇署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2006年3月